使用地區：

**聲 明 書**

聲明人 （男、女）於公元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證號碼 ，在台住址： 茲鄭重聲明，本人與大陸地區結婚對象（即 省（市、自治區）之姓名： ，大陸身份證碼： ），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以上聲明，檢附戶籍謄本記載為證，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公元 年 月 日

結 文

具結人今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鍾振光事務所請求認證之本件私文書，將持往境外大陸地區使用;本文書內容所陳述之私權事實，係本人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刪或其他虛偽情事，否則願受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謹此具結。

 具結人：

 公元 年 月 日

公證人註記：

1. 本件聲明人到場依公證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具結。具結人於具結前已朗讀結文。（不能朗讀者，由公證人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2. 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3. 經命具結而為認證私文書之證明力，仍由受該文書單位或人員自行審認。